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人[2012]41号

关于“双师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把应用型办学方略落到实处，努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学生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学校提出了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的要求，并将这一提法写入了学校“十二五”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就此事经与人社厅协商，现将我校“双师型”教师职称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双师型”教师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我校“双师型”教师职称评审人员主要面向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同时从事石油工程、实验、化工、计算机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等具有较强实践性专业的教师。

二、现有人员“双师型”教师职称的获得

(一) 可以通过转系列的渠道获得“双师型”教师职称。在转系列评审时按照有关专业评审条件,教师申报不高于个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等级的“双师型”教师职称。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本次只能申报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实验师。欲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先取得高级工程师一年后再申报评审。

(二)对学历达标人员,也可以通过转正定职的办法获得“双师型”教师职称。具体做法按照《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职称评聘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甘职改办(2003)9号)文件执行。

(三)原取得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后经转系列评审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可查阅原资格文件,经人社厅审核后恢复其原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双师型”教师职称。

三、今后人员“双师型”教师职称的获得

今后凡学历达标人员,同时从事上述专业的教师在转正定职时可直接确定“双师型”教师职称,即按学历条件在确定助教时同时确定为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实验师,确定讲师时可同时确定为工程师或实验师,确定副教授时可同时确定为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实验师。具体做法按照《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职称评聘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甘职改办(2003)9号)文件执行。

四、“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的办理和聘任

(一)对根据上述第二条获得“双师型”教师职称人员,只办理“双师型”教师职称资格证书,不办理聘任手续,原岗位不变。

(二) 对根据上述第三条获得的“双师型”教师职称人员，办理两个资格证书，根据实际需要聘任一个岗位。

五、报送材料要求

1、《兰州城市学院评审“双师型”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一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此表从人事处领取）；

3、《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一份（并提交电子版）；

4、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评审业绩材料（论文、教材、项目鉴定书、获奖证书等），1寸彩色照片2张。所有在《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中填写的反映申报人工作业绩的原始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或证明，简表中不要填写。

5、原取得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需提交原资格文件。

六、报送时间：2012年11月20日—21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打字：薛艳

2012年11月15日印发

校对：郭耀

(共印10份)